

第五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內政部依行政院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選定安平區西側，郡平路與育平三街所圍之「機75」機關用地（0.74公頃）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福用地，權屬為公有之土地，以興辦社會住宅，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。考量整體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增加之趨勢，近年陸續修正住宅法及社會福利法等相關法令，且安平區現行都市計畫尚無社福用地，爰配合增訂現行計畫社福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本案經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19126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30天於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111年8月8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下列各點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：

一、請於計畫書詳予補充本案容積率建蔽率訂定之理由、與鄰地之緩衝界面等說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